

收文編號：1100001238

議案編號：1100326071007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96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五)海洋保護區整合並劃設相關保護區域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w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進行海洋保護區整合並劃設相關保護區域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04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之決議事項(十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針對「進行海洋保護區整合並劃設相關保護區域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之書面答復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04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之決議事項(十五)】辦理。
- (二) 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193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5,033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6,159 萬 7 千元，增幅逾 2.4 倍。本院審議 109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所作決議第 3 項(一)2. 略以：「…海洋保護保育及海岸管理之完整事權(包括海洋之生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保護區域之整合、非漁業資源保育、污染防治及海岸與海域管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將歸屬海洋保育署，應與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釐清相關事權範圍，…。」是以，海洋保育署應參酌本院決議，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意見，進行海洋保護區域整合並劃設相關保護區域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

二、說明

- (一) 本會海洋保育署透過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機制，執行海洋保護區之跨部會整合工作。有關保護區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經整合平臺會議邀集保護區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多次研商，業有初步共識。
- (二) 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為本會海洋保育署掌理事項，該署爰積極著手臺灣海洋保護

區之盤點、檢討與整合等相關工作，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籌備會議，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漁業署、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城鄉分署、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局、內政部地政司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專家學者與會，成立海洋保護區跨域整合平臺，定期召開，並視討論議題邀請地方政府或 NGO 與會。

(三) 108 年 11 月 19 日召開 108 年的第 2 次平臺會議，就保護區劃設基準、認定標準與計算基礎與各機關進行交流，初步共識如下：

1. 我國海洋保護區之認定標準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於海洋保護區之定義；即「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之一定範圍內，具有特殊自然景觀、重要文化遺產及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需由法律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保護管理之區域」。
2. 劃設基準部分，尊重各主管機關之職掌，依主管法規之規範進行海洋保護區指定、廢止或劃設之法制作業或公告等事項。
3. 計算基準部分，將以鄰接區外界線內之海域面積為分母，擴大海洋保護區計算之母數，並請內政部地政司協助提供面積資料。

(四) 109 年 07 月 01 日召開 109 年第 2 次平台會議，以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鄰接區外界線內海域面積 114,984 平方公里為計算基準，進行我國海洋保護區永續指標之試算，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我國海洋保護區(含禁漁區)面積 31,712.38 平方公里，爰佔比約為 24.58%，達到愛知目標所訂之 10%。

三、結語

有關海洋保護區業務之整合，各主管單位透過平臺會議業就海洋保育法草案、海洋生態熱點倡議、IUCN 保護區類型系統分類、保護區列冊納編、保護區圖資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及取得共識，本會海洋保育署並主動前往各部會、地方政府進行業務交流，俾達成海洋保護區整合之責，增進我國海洋保育成效，爰請同意免予凍結。